

# 国际工程法律观察

International Project Legal Insight

---

# 目录

<b>国际工程法律动态</b>	01
越南新《投资法》：外资准入制度的创新与放宽	01
柬埔寨确认 2026 年屋顶太阳能配额政策	02
迪拜出台《2026 年第 3 号法律》：全面建立建筑质量与安全监管框架	03
南非拟出外国集合投资计划监管新规	04
——优化准入条件与投资者保护	04
埃塞俄比亚《部长会议第 586/2026 号条例》	05
——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投资激励体系	05
巴西出台燃油价格调控措施	06
巴西 ANP 与州监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推动天然气行业监管协调与市场开放	07
哥伦比亚拟出台闭矿综合监管制度	07
阿根廷第 105/2026 号法令——RIGI 投资激励制度的关键调整	08
<b>重点市场深度分析</b>	10
走进泰国投资系列（一）：选对落地实体架构，破解外资准入限制	10
走进泰国投资系列（二）：多元激励措施深度解析	13
<b>专业洞察</b>	18
国际仲裁中的文件披露程序（一）	18

## 国际工程法律动态

### 越南新《投资法》：外资准入制度的创新与放宽

越南新修订的《投资法》已于2026年3月1日生效。新《投资法》旨在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并提升市场准入效率。尽管具体实施细则尚未出台，新《投资法》已呈现出显著的“放宽准入+简化程序+强化事后监管”的改革方向。

#### • 企业注册证书（ERC）前置发放机制

新法调整了传统流程，允许企业在申请投资注册证书（IRC）前，先取得企业注册证书并设立法人实体。

#### • 快速审批机制

针对位于经济区、高新技术园区等特定区域的优质外资项目，新《投资法》引入简化审批机制，投资政策审批、环评、建设许可等程序可简化或豁免。

#### • 准入门槛放宽

约38个行业被移出“附条件投资经营领域”，主要包括：

- 物流与贸易（如报关、多式联运等）
- 信息技术与数据服务（如数据中心、软件开发）
- 建筑与房地产服务
- 专业服务与人力资源服务
- 其他服务业（如汽车维修、船舶修造、美容医疗、文化演出等）

此前，附条件投资经营领域内的企业除完成设立外，还必须取得主管机关颁发的相应许可或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这导致相应企业进入市场周期长、合规成本高，加剧投资不确定性。新《投资法》将部分行业移出附条件投资经营领域，这意味着这些行业将不再需要申请前置许可，企业在完成设立后即可开展业务。

#### • 强化事后监管

政府在未来将发布技术标准及经营规范，促进企业自我审查、加强合规。监管机构将转向事后审查与执法。

## 柬埔寨确认 2026 年屋顶太阳能配额政策

柬埔寨继续在推动屋顶太阳能系统发展方面采取审慎且有利于投资的政策路径。近期，矿产与能源部（“MME”）再次确认：并网屋顶太阳能项目的全国配额为 30 兆瓦，在配额范围内的项目需经柬埔寨电力管理局（“EAC”）审批。这一举措体现了监管政策的连续性，并释放出鼓励私营部门投资可再生能源的信号。

### • 2026 年屋顶太阳能配额

2026 年 2 月 5 日，MME 发布第 17953 号规令（Prakas No. 17953），明确 2026 年度屋顶太阳能系统规模及配额安排。根据该规令，2026 年全国屋顶太阳能总配额为 30 兆瓦，由 EAC 负责管理。该配额适用于符合条件的电力用户安装的并网屋顶太阳能系统。

### • 电力用户注意要点

除小规模（10kWac 及以下）屋顶太阳能系统及离网系统外，所有项目均需事先获得 EAC 批准，以确保技术合规性、电网接入安全性以及与电网容量相匹配。

## 乌兹别克斯坦推进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改革与私有化

2026 年 2 月 25 日，乌兹别克斯坦出台一项总统决议，旨在提升国有企业及商业银行的运营效率，加强公司治理，并推动其向私有化及资本市场发展转型。该决议从制度建设、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等多个层面提出系统性改革路径，标志着乌兹别克斯坦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与金融市场开放。

### • 公司治理现代化与 IPO 推进目标

决议提出，通过引入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推动国有参股企业及商业银行治理结构优化，包括将监事会中独立成员比例提高至 50%。同时，计划在 2026 年底前推动国家投资基金最多 30% 注册资本在国际及国内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以增强其市场化运作能力并吸引外部资本。

### • 国家资产整合与专业化管理机制

决议要求，将部分国有企业及银行股权划转至国家投资基金，并纳入其投资组合，由专业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这些资产包括 Uzbektelecom、Uzbekinvest 及 Uzpromstroybank 等企业的股份。此举旨在通过集中化与专业化管理，提升国有资产价值与运营效率。

### • 引入国际资产管理机构参与治理

决议指定 Franklin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作为国家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组合管理，并协助相关企业为资本市场上市及私有化做好准备。这一安排体现出引入国际专业机构提升治理水平与市场化程度的政策导向。

### • 私有化准备及资本市场路径设计

政府将推进一系列措施，为选定企业的私有化及潜在 IPO 创造条件，包括允许国家投资基金参与 Uzbekinvest 的私有化进程。这表明国家投资基金不仅是资产持有平台，同时也是推动交易落地的重要市场主体。

- **强化分红及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针对由国家投资基金持股的公司，决议新增治理规则，明确禁止通过规范性文件将应计股息留存在公司内部，从而强化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与纪律性。

- **电力配网 PPP 模式试点与区域策略调整**

在基础设施领域，决议提出在两个地区的配电网络中引入私营合作伙伴（PPP 模式），并参考撒马尔罕地区电网私营合作经验。同时，对其他地区类似项目实施为期两年的暂停，以优化政策节奏与试点效果评估。

## 迪拜出台《2026 年第 3 号法律》：全面建立建筑质量与安全监管框架

2026 年 3 月 10 日，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颁布《2026 年第 3 号法律》，在迪拜酋长国范围内建立统一、严格的建筑质量与安全监管体系。该法律适用于所有建筑（无论新旧及所属区域），旨在通过强化监管、认证机制及数字化管理手段，全面提升建筑安全性、可持续性及市场透明度。

- **适用范围及立法目标**

该法律适用于迪拜境内所有建筑，包括私人开发区及自由区（如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且不区分建成时间。其核心目标包括：确保建筑结构安全与可持续运营、提升居住安全与舒适度、减少事故及财产损失，并通过现代化开发模式维护城市整体风貌。

- **监管机制与主管机构职责**

Dubai Municipality 被指定为主要执法机构，负责建立数字化建筑管理系统及统一数据库，开展定期评估与事故调查，规范维护标准及建筑材料，并通过数字平台推动合规与认证流程。同时，私人开发区及自由区监管机构在新框架下仍保留部分监管职能。

- **质量与安全认证制度**

该法律的核心在于强制性的“质量与安全证书”制度。根据该法律，质量与安全证书用于证明建筑在结构及技术层面的合规性。取得证书需由持牌工程机构完成全面评估并出具技术报告。所有建筑业主（包括受《2019 年第 6 号法律》规制的共有产权业主）须在建筑竣工时取得该证书并整改缺陷，同时承担持续维护义务。对于超过 20 年的建筑，该法律规定了更严格的维护要求。

证书有效期根据建筑年限区分：40 年以下建筑为 10 年，40 年及以上建筑为 5 年，可根据迪拜执行委员会主席规定的条件进行续期。

- **处罚机制与执法措施**

不遵守该法律的行为将面临 100 至 100 万迪拉姆罚款；如在两年内重复违规，罚款将加倍，最高可达 200 万迪拉姆。此外，监管机构还可采取行政措施，包括暂停施工许可或交易审批，通过 Dubai Land Department 暂停租赁登记，以及暂停政府或私营部门相关申请的处理。

法律同时设立申诉机制，当事人可在收到处罚通知后 30 日内提出申诉，专门委员会将在 30 日内作出最终裁决。

## • 实施时间安排

该法律将在官方公报发布 60 日后生效，所有相关主体须在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实现全面合规。迪拜执行委员会主席在特定情况下可批准延期。

# 南非拟出台外国集合投资计划监管新规 ——优化准入条件与投资者保护

2026 年 2 月 6 日，南非 Financial Sector Conduct Authority 发布《2026 年第 1 号通告》，宣布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向议会提交关于外国集合投资计划（“CIS”）的监管决定草案。该草案此前曾公开征求意见（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拟取代现行 2013 年第 257 号董事会通知。

## • 立法背景与修订动因

草案出台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一是原有规则已不适应从“规则导向”向“原则导向”监管转型的趋势；二是 Greenman Investments S.C.A., Sicav-Fis v FSCA 一案中，金融服务法庭确认监管机构在适用法律时具有一定裁量权，但该权力需限定于《2002 年集合投资计划控制法》（“CISCA”）的适用范围内，从而促使监管机构重新审视与明确监管规则。

## • 基本框架与适用法律

该草案依据 CISCA 制定，明确外国 CIS 在南非募集投资的准入条件，并保留现行第 65 条下的审批申请结构，但对审批标准进行实质性扩展，以提高监管的一致性与透明度。

## • 外国 CIS 审批的核心条件

草案要求外国 CIS 在获得批准后需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包括：

- 管理人须以负责任的方式组织与运营基金；
- 原则上不得对外放贷，除非符合基金文件规定的范围及条件；
- 向南非投资者销售的产品风险水平不得显著高于本地同类产品；
- 募集行为不得损害投资者、金融体系或公共利益（由监管机构基于个案判断）；
- 基金结构须符合南非法律允许的类型；
- 基金资产流动性不得与其赎回机制相冲突。

其中，“公共利益”标准具有较强弹性，监管机构未来可能发布进一步指引。

## • 新增行为限制与禁止性规定

草案对外国 CIS 及其管理人施加若干前置及持续性限制：

- 在未获批准之前，不得在名称或业务描述中暗示其已获得监管认可；
- 不得进行任何可能误导公众认为其已获批准的行为；

· 禁止采用特定高风险投资策略，包括无担保卖空（uncovered short selling）等。

• **过渡安排与适用规则**

对于在新规生效前已提交但尚未完成审批的申请，仍将依据旧规则进行审查，从而确保制度衔接的稳定性与可预见性。

## 埃塞俄比亚《部长会议第 586/2026 号条例》 ——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投资激励体系

2026 年 2 月 23 日，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thiopia 通过第 586/2026 号条例，对投资激励制度进行根本性改革。新规以“绩效导向”取代传统税收模式，将税收与关税优惠与投资项目的实际经济贡献挂钩，重点吸引资本密集型、具有就业、出口及技术外溢效应的外资项目，标志着埃塞俄比亚投资政策向更精细化和结果导向转型。

• **绩效导向激励框架**

新规确立了“以结果换激励”的制度逻辑。激励不再自动授予，而须基于投资者履约表现获取。投资者需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绩效协议，设定就业、技术转移及出口等量化指标，且强调持续合规、信息披露及动态监管。该框架旨在吸引高质量投资，提升财政透明度，并与国际税收治理标准接轨。

• **企业所得税优惠结构**

新规引入差异化优惠税率。经济特区开发商 / 运营商及科技初创企业可适用 5% 企业所得税，最长 10 年；优先行业投资者可适用 15% 的税率（标准税率 30% 的一半），最长 10 年；优惠期届满后统一适用 30% 标准税率。

• **股息及资本利得税优惠**

针对特定主体提供额外税收激励，包括：股息分配 5 年免税；初创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免征资本利得税。

• **资本投资抵扣与亏损结转机制**

新规引入资本性支出一次性抵扣制度，适用于设备、技术等资产，并可叠加折旧扣除，鼓励技术密集型投资。同时，允许亏损在 5 年内结转，与现行所得税制度保持一致。

• **关税与增值税激励措施**

新规提供进口税收豁免：生产设备、建筑材料、备件及经济特区原材料免征关税及进口增值税。同时，本地采购设备可获得进口税退还；对免税货物实行严格监管（用途核查、转让限制及违规处罚）。

• **外资准入条件（门槛与行业要求）**

主要资格要求包括：

- 最低投资额 1000 万美元；
- 投资须属于优先领域（制造业、可再生能源、矿产加工、农业、科技及基础设施等）；
- 项目须实现新增产能或价值提升；
- 排除领域包括资源开采、国内贸易及加密货币挖矿等。

此外，还需满足投资许可、环保审批、税务合规及劳动法要求。

#### • 绩效协议制度（合规核心机制）

所有投资者必须与 Ethiopian Investment Commission 签署绩效协议，涵盖：就业创造（含女性及弱势群体）；技术转移与本地能力建设；生产与出口目标；环境及社会责任。

#### • 申请流程与监管协调机制

标准流程包括：

- 向 EIC 申请投资许可；
- 协商并签署绩效协议；
- 项目实施及资本投入；
- 取得营业执照；
- 申请激励证书；
- 持续履行报告及审查义务。

监管机制包括定期报告、跨部门数据共享及绩效评估。涉及机构包括财政部、税务局、海关委员会及地方投资机构，形成多部门协同监管体系。

## 巴西出台燃油价格调控措施

2026 年 3 月 12 日，巴西联邦政府发布一揽子措施以遏制国内燃油价格上涨，综合运用税收调整、价格监管及财政补贴等工具，对柴油市场进行系统性干预。

#### • 税收减免措施（第 12,875 号法令）

第 12,875 号法令将柴油进口及销售环节的 PIS 和 COFINS 税率降至 0，从而直接降低流通成本。该举措通过减少间接税负，短期内有助于缓解柴油价格上涨压力。

#### • 价格监管与反投机机制（第 12,876 号法令）

第 12,876 号法令对《消费者保护法》和《石油法》进行细化，建立更严格的信息披露及监管机制，以打击燃油市场中的投机行为及价格操纵，强化市场透明度与执法力度。

#### • 经济补贴与出口税调整（临时措施第 1,340 号）

临时措施第 1,340 号引入柴油经济补贴，同时提高原油及柴油出口税率（涉及 NCM2709 及 2710.19.21 编码），通过“补内抑外”的方式平衡国内供应与价格稳定。

#### • 柴油补贴实施细则（第 12,878 号法令）

2026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第 12,878 号法令对补贴机制作出具体规定：补贴标准为每升 0.32 巴西雷亚尔；适用期间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补贴对象包括柴油生产商、进口商及分销商（含代理第三方进行的进口交易）。该补贴由联邦政府直接提供，旨在降低供应链成本并稳定终端价格。

#### • 补贴计算与监管机制

补贴金额按月计算，并基于参考价格确定，该价格由 National Agency of Petroleum, Natural Gas and Biofuels 制定。补贴计算将引入动态调整机制，以适应市场波动。

#### • 申请程序与合规要求

企业需通过向 ANP 提交资料申请补贴资格，并授权监管机构访问其电子发票（NF-e）数据（由巴西联邦税务机关管理）。

## 巴西 ANP 与州监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推动天然气行业监管协调与市场开放

巴西国家石油、天然气和生物燃料局（Agência Nacional do Petróleo, Gás Natural e Biocombustíveis，“ANP”）近期与多家州级监管机构签署技术合作协议，旨在加强联邦与地方之间的监管协同，统一天然气行业监管标准，并推动基础设施发展、市场竞争及投资吸引力提升。这一举措是巴西天然气市场改革深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ANP 已与以下州级监管机构签署技术合作协议：Agenssa（里约热内卢州）；Agrese（塞尔希培州）；Arsepam（亚马逊州）；Agems（南马托格罗索州）。

协议重点包括：开展天然气行业联邦与州层面的监管研究；推进“新天然气市场计划”；研究生物气（biogás）利用的监管框架。

## 哥伦比亚拟出台闭矿综合监管制度

哥伦比亚政府发布一项法令草案，拟对 2015 年第 1073 号（矿业与能源）及第 1076 号（环境）法令进行补充，建立统一的闭矿制度。该制度覆盖所有规模的采矿活动，并引入差异化监管思路，标志着矿业监管从“事后治理”向“全生命周期管理”转型。

#### • 适用范围

该草案适用于以下主体：处于建设、安装及开采阶段的矿业权人；临时矿业权持有人；小规模采矿主体、正在正规化或合法化中的采矿主体；矿业统一合法化与正规化计划受益人；为谋求生计的采矿主体。

- **矿山关闭前置化与统一规划机制**

草案要求矿业项目必须在项目规划初期即进行闭矿规划，并定期更新。闭矿制度的核心为“矿山关闭计划”（“PCM”）。PCM 需符合以下要求：一个项目上仅存在唯一最终版本；考虑技术、环境、社会及财务要素；需与国家、省级及地方发展规划、土地利用、环境管理及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

但草案尚未明确闭矿后的具体监测内容，也未清晰规定各级政府与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

- **关闭类型体系**

草案明确了多种闭矿类型，包括：渐进式关闭、临时关闭、提前关闭、最终关闭、技术性渐进关闭（针对小规模采矿）和闭矿后阶段。

- **数字化与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提出实现环境审批系统（VITAL）与矿业系统（AnnA Minería）之间的互联互通，以提升审批与监管效率，但也可能增加企业合规负担。

- **社会参与治理要求加强**

草案引入强制性社会参与机制。PCM 信息须公开，项目初期还需开展公众参与，如需提前关闭则需重新开展公众参与程序。企业还需证明已在 PCM 中纳入社区、员工及地方政府意见。

- **劳动转型与社会责任机制。**

针对中大型矿业项目，草案新增以下劳动转型要求：开展劳动人口普查（含外包人员）；制定劳动债权及社保支付计划；推进再就业与技能培训；由劳动部直接监督，其意见将影响是否批准项目担保。

- **财务担保与资金保障机制。**

草案鼓励矿业项目建立分层次的财务担保体系。大中型项目可采取信托、银行保函、保证金等。小型项目可逐步采取资金储备机制。草案建议对闭矿成本按现值计算并动态调整。

- **更新义务与持续监管。**

PCM 需每 5 年更新一次（大中型项目）或在项目条件变化时提前更新。

## 阿根廷第 105/2026 号法令——RIGI 投资激励制度的关键调整

2026 年 2 月 19 日，阿根廷联邦行政部门发布第 105/2026 号法令，对 RIGI（大型投资激励制度）进行重要修订。该法令通过延长申请期限、调整投资门槛及优化税收与外汇规则，进一步增强制度吸引力并提升其实务可操作性。

- **申请期限延长。**

法令将申请加入 RIGI 制度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8 日，为潜在投资者提供更充裕的规划与决策时间。

- **最低投资门槛与进口优惠调整。**

新规对最低投资额标准进行调整，并扩大对 RIGI 供应商的进口关税豁免范围，从而降低项目建设及运营成本，强化供应链支持。

- **推定“不扭曲本地市场”的适用范围限定。**

法令明确，推定“不扭曲本地市场”仅适用于生产并出口大宗商品的项目。这一澄清限制了该优惠原则的适用范围，避免其被广泛适用于非出口导向项目。

- **“项目扩展”概念的重新界定。**

新规将“项目扩展”定义为能够提高项目产能的投资，同时要求继续满足原批准条件。对于既有技术项目，如引入具有重大技术创新的新产品，在满足特定投资规模、结构及使用年限要求的情况下，也可被认定为扩展。

- **税收与关税激励强化。**

法令确认 RIGI 项目可享受税收优惠及关税减免，进一步巩固该制度作为吸引大型投资工具的核心地位。

- **外汇管理要求放宽**

新规放宽了对项目外汇平衡的要求，降低企业在外汇流动及资金调配方面的约束，提高资金使用灵活性。

## 重点市场深度分析

### 走进泰国投资系列（一）：选对落地实体架构，破解外资准入限制

对于计划布局泰国的中资企业而言，在合规框架内高效搭建投资架构，是业务成功落地的基石。在外国投资方面，泰国并未设立单一的法律体系或一站式联络点（下文提及的 IEAT 机制除外）。其外商投资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由多个分散的法规和监管制度构成，要成功驾驭并确保合规，需要对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有基本的理解。其中，选择合适的在岸商业实体与妥善应对以《外商经营法》(FBA) 为核心的准入限制，是决定初始策略成败的两大关键。

#### 一、市场载体选择：为什么泰国私人有限公司成为标配？

选择何种实体，根本上取决于中资企业计划在泰国开展业务的性质与范围。常见选项包括：代表处、分公司或者泰国私人有限公司（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形式）。此外，通过与本地经销商 / 代理商合作而不设立当地运营实体的纯合同模式，在特定情形下也是一种可行路径。

尽管存在例外，泰国私人有限公司仍然是绝大多数外国投资者在泰运营的首选平台。这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务实考量：

##### 1. 责任清晰，运营便利

泰国私人有限公司是独立法人实体，以其自身资产承担有限责任。这为投资者（包括中资企业）提供了熟悉的、可接受的风险屏障。同时，作为独立的本地法律主体，其在办理租赁、签约、雇佣等事务时更为顺畅。

##### 2. 与 BOI 优惠资格紧密挂钩

泰国核心的投资促进政策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提供的税收与非税收优惠原则上仅授予在泰国注册的法人实体，并与经审批的特定项目绑定。若初期以其他形式（如代表处）进入，后期为申请 BOI 优惠而重组为有限公司，将产生不必要的成本与时间延误。

##### 3. 本地商业生态的适应性

从银行开户、融资到日常业务对接，泰国本地合作伙伴更习惯于与一家本地注册的有限公司进行对接。即使法律允许设立分公司，有限公司在日常运营的便利性和业务拓展的灵活性上通常更具优势。

此外，在确定运营实体的同时，控股架构的税务优化也需前瞻性布局。泰国通常对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泰国来源收入征收预提税；其中，转让泰国公司股权的资本利得，在特定条件下也可能被认定为泰国应税所得。因此，许多投资者会选择通过新加坡等与泰国有优惠税收协定的法域设立中间控股公司，以优化未来收益汇回及退出的税负。这一架构宜在投资初期搭建，与在泰运营实体的选择一并考量。

## 二、《外商经营法》（FBA）：泰国的核心外国投资法规

FBA 是泰国监管外资准入的基石性法律（某些行业受独立的行业特定外资持股限制约束，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它采用“负面清单”制度，将限制外资的业务分为三类清单。其中，清单三服务业，全称为“泰国国民尚未准备好与外国人竞争的业务”（Business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ai nationals are not ready to compete with foreigners）是实践中最需要注意的清单，其范围宽泛，涵盖了从工程服务、广告、酒店到兜底性质的“其他服务业务”等类别，赋予了监管机构较大的解释空间。<sup>1</sup>

当拟开展的业务落入 FBA 限制清单时，投资者需要评估以下可行的合规路径：

### 1. 利用 FBA 法定豁免

FBA 本身为部分业务设定了豁免条件。最典型的是某些批发与零售业务，只要满足最低实缴资本门槛，即可免于申请外商经营许可证（FBL）。但需注意，此豁免不适用于所有零售类别，例如食品、饮料的零售被明确列入清单三，无法通过此路径豁免。

### 2. 申请外商经营许可证（FBL）

对于清单三中的业务，可以向泰国商业部申请 FBL。这是一项酌情批准的许可，其审批时间、结果以及附加条件存在不确定性，且通常不附带任何税收或投资优惠。

### 3. 申请 BOI 促进权益

这是最具吸引力的路径之一。BOI 为符合其鼓励政策的项目提供一揽子促进权益，其中可能包括税收优惠或非税收激励措施，以及在很多情况下涉及外资股权豁免。相比于 FBL，BOI 审批相对透明，有明确的申请流程与时间表。需要指出的是，某些类型的 BOI 鼓励类业务下所提供的优惠政策可能仅包含税收优惠或者其他非税收激励措施，而不再附带 FBA 的豁免特权（即外资股权豁免），因此在针对具体的业务活动申请 BOI 促进权益时需核实可以申请优惠政策。

### 4. 利用工业园区管理局（IEAT）特权

在 IEAT 管辖的特定工业园区内开展业务的外资公司，可能被允许持有土地所有权并享有一定外资持股便利。

### 5. 利用《美泰友好通商条约》

适用于符合资格的美国投资者。在实际操作中，美国公司通常会同时申请 BOI 促进权益以叠加优势。

## 三、中国投资者应特别注意的合规要点

### 1. 实质重于形式

FBA 监管的核心逻辑是穿透表面看实质。决定一项业务是否受限制的，不是其商业“标签”，而是

---

1. 就《外商经营法》而言，“外资”身份的认定主要依据股权归属，而非仅仅看注册地。这意味着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不自动获得泰国本地公司身份。根据《外商经营法》，一家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如果外资持有其 50% 或以上的股份，通常会被视为外资公司。

其实质经营活动。因此，法律分析必须基于相关企业计划在泰国境内开展的具体、详细的活动内容。

## 2. 警惕“服务蔓延”

许多现代商业模式在核心产品之外，会捆绑提供增值服务。例如，一家获准在泰从事制造销售（Manufacturing for Sale）的外资公司，如果同时为客户提供有偿的设备安装、维护、技术培训或运营管理服务，这些附加活动很可能被单独界定为受清单三限制的“服务业”，从而可能受到外资限制（即便核心业务被 FBA 所允许）。需要注意的是，制造销售（Manufacturing for Sale）和合同制造（Contract Manufacturing）不同，合同制造（Contract Manufacturing）本身就会引发清单三的问题。

## 3. FBA 并非唯一门槛

如前所述，除 FBA 外，特定受管制行业（如金融服务和电信）亦有行业专门法规对外资持股设置了限制。FBA 明确规定，如果其他法律就特定行业的外资参与方式有专门的规定，则该等特定行业法规应当优先适用；此外，除外资准入限制外，业务本身可能需申请多项运营许可，例如工厂许可证、危险物质管控许可、环境影响评估批准、特定商品进出口许可证等。这些许可的申请独立于外资身份审查，是项目合法运营的必要条件。本文作为一篇介绍性文章，我们将主要聚焦于 FBA，行业特定限制将在后续的文章中进行探讨。

## 4. 土地所有权限制

泰国《土地法》对外国人持有土地有严格限制。FBA 下的经营许可或 BOI 的外资股权豁免，并不自动赋予土地所有权的外资豁免。外资公司获取土地所有权的主要途径包括：通过 BOI 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授予外国土地所有权特权，以及在 IEAT 管理的工业园区内购买土地。关键在于，通过 BOI 或 IEAT 获得的外资所有权及相关土地特权是与其特定的获准项目挂钩的——它们并非授予外资公司在泰国持有土地的普遍性许可。

## 5. 明确离岸活动边界

FBA 主要规制在泰“经营业务”。纯粹的离岸运营（如境外 IP 授权、无人员在泰的云端服务）通常不受管辖。但若在泰涉及人员、决策、签约或服务交付，则触发 FBA 风险的可能性将会增加。

# 四、典型行业场景下的合规要点

## 1. 制造业

生产制造活动本身通常不在 FBA 限制清单内。真正的合规难点在于上文提及的“服务蔓延”，如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售后维修等。此外，为确保对工厂用地的控制权，在无法获得 BOI 土地所有权特权的情况下，投资者通常会转向选择 IEAT 工业园区内的地块或采取长期租赁安排。对于需要配置外籍人员的技术密集型企业而言，申请 BOI 促进优惠并选址于工业园区，也可能有助于缓解部分移民和工作许可配额方面的限制。

## 2. 贸易与零售业

需要精细区分所涉业务活动类型。普通商品的批发 / 零售在满足实缴资本门槛后可豁免 FBA 限制，

但食品、饮料等特定商品的零售则在清单三或者其他 FBA 清单下有专门的限制。换言之，通俗意义上的“零售”并不总是 FBA 意义上的“零售”。

### 3. IP 授权

知识产权授权通常被视为服务类活动，如果由外资实体在泰国境内经营授权业务，可能引发清单三的敏感问题。但是，若业务模式完全在境外，可能不构成在泰“经营业务”。但一旦在泰设立技术团队或提供本地化支持服务，FBA 风险将显著上升。

## 五、行动建议：从“业务活动清单”开始

企业投资泰国，我们观察到最常见的失误是：**在尚未清晰界定泰国实体将从事的所有业务活动之前，就敲定了公司架构和股权比例**。这为后续运营埋下了合规隐患。反之，一个完善的实施方案不仅应规避合规风险，还应努力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叠加适用不同激励政策、特权或豁免**——这也正是为什么前期进行法律架构设计往往是物有所值的。

根据我们的经验，在架构设计阶段，一个有效的起点是起草一份详细的“**泰国业务活动清单**”，逐项列明核心业务、辅助活动和支持功能。这份文件将成为后续法律分析和架构设计的基石，有助于确保运营实体、股权结构以及许可证 / 优惠政策的申请与企业实际的业务规划保持一致。

## 走进泰国投资系列（二）：多元激励措施深度解析

本文将聚焦泰国投资促进政策的核心抓手——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IEAT）以及东部经济走廊（EEC）等机构推出的各类激励政策与专属特权。对于多数外资项目来说，这些政策不仅是“锦上添花”的优惠，更是外资实现控股、持有土地，以及获取实质性税收减免的关键途径。

### 一、泰国如何促进外商投资？

泰国外商投资促进机制，主要由 BOI 与 IEAT 两大机构承载。能否获得投资促进，关键取决于项目本身的性质（即投资者计划从事的具体活动）；在特定情形下，项目选址也是重要考量因素。

BOI 隶属于泰国总理府办公室，核心职责是评估投资申请，并为特定项目或业务活动（而非笼统针对某一家公司）核发投资促进证书，一家企业可同时持有多个不同项目的促进证书。BOI 现行的 2023-2027 年投资促进战略，明确了三大核心目标：推动高附加值产业发展（聚焦创新与技术驱动型产业）、促进区域经济均衡（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以及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除了 BOI 之外，落户东部经济走廊三省的投资项目，可通过 EEC 办公室获取相关激励；而布局泰国各工业园区的项目，可享受 IEAT 提供的专属特权。

获得投资促进资质，外资企业不仅能以外资身份开展运营、持有土地，BOI 的促进支持还能放宽外籍员工的雇佣限制，同时提供力度可观的税收减免——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不同年限的企业所得税豁免，此外还有机器设备、原材料进口关税减免等非税收优惠。

## 二、解读 BOI 促进权益

### (一) 常见误区澄清

BOI 常被误认为是一张“通用外资牌照”，需明确两点：

- (A) **项目导向，政策驱动**：BOI 促进权益的授予取决于申请时的 BOI 政策及项目具体情况，需个案评估。同一投资者的不同项目可能结果迥异。例如，如投资者拟收购一家拥有 BOI 权益的泰国公司，虽然现有的 BOI 权益随项目转移，但该公司如计划开展新项目，则可能需要重新申请 BOI 权益。
- (B) **不自动突破行业监管**：BOI 促进权益（包括外国所有权特权）并不自动凌驾于行业特定许可及其外资持股条件之上。取决于业务经营范围，受促进项目仍可能需要申请对国籍 / 股权结构有限制的运营许可证。例如，一个获得 BOI 促进的冷链物流项目，在运营车辆时仍需申请陆路运输许可证，后者可能对外资比例有明确限制。

此外，BOI 促进权益的核心并非均围绕《外商经营法》合规展开。部分项目申请促进权益，核心目的是获取税收、海关方面的激励政策；而并非所有获得促进的项目，都能享有完全的外资持股特权。反之，一些受促业务活动，仍可能附带政策层面的国籍限制要求。一个典型案例是，泰国近期收紧了工业园区运营商的外资持股限制与市场准入政策：此前这类业务的 BOI 促进权益包含外资持股许可，而按照最新要求，获得促进资质的工业园区运营商，泰方持股比例至少需达到 51%。

### (二) 受促活动分组与激励分级

BOI 会定期更新受促业务活动清单及评定标准。在实际操作中，符合条件的业务活动被划分为六大类，从最高优先级的 A1 + 组，到仅享受非税收优惠的 B 组，分组等级基本决定了企业可享受的税收特权组合及优惠期限。

分组的逻辑十分清晰：泰国认定具有战略重要性的业务活动，比如涉及核心技术、创新研发或知识创造的领域，能享受最丰厚的激励政策，包括更长的企业所得税（CIT）免税期和更优的减免方案；优先级较低的业务活动，仅能享受较短的免税期，或仅获得非税收类优惠。如果项目承诺开展研发创新、技术转让或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可凭借这些“加分项”延长基础激励的期限，但基础激励、加分项与法定上限之间的关联规则并不直观。

同时，项目的具体分组归类也存在一定的模糊空间：部分业务活动可能跨多个类别，且 BOI 会定期更新清单，这意味着投资者从项目规划到提交申请的这段时间，适用的分组标准及可享受的激励政策都可能发生变化。例如，数据中心项目，会因是否满足 BOI 公告规定的特定能效标准（如电能利用效率 PUE 值），被划入不同的激励层级，进而对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期限和范围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我们强烈建议企业针对具体项目开展专项分析。

更需要注意的是，BOI 框架并非企业所得税减免的唯一渠道。泰国《提升国家竞争力法（针对目标产业）》B.E. 2560（2017 年），为指定目标产业中的高影响力项目，单独设立了企业所得税激励与补贴渠道。该制度与 BOI 标准税收优惠可并行适用，部分情况下为替代关系而非补充关系，而 BOI 的非税收优惠仍可叠加享受。厘清不同政策的适用路径及相互关系，是精准测算项目激励收益的关键。

### （三）分项税收激励

BOI 提供的税收激励政策覆盖全面、力度可观，核心激励是对受促业务活动产生的净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激励套餐还包含机器设备及原材料进口关税减免、研发相关税收豁免，以及各类费用加计扣除与补贴等。每项激励政策都有对应的资格标准、适用条件和上限，具体细则会根据业务活动的分组、项目范围有所不同，各类政策的叠加适用需要谨慎规划架构。

### （四）非税收激励

除税收优惠外，BOI 促进资质带来的非税收优势，对企业同样重要，有时甚至是企业申请 BOI 促进的核心原因。这包括外籍人员签证与工作证办理的快速通道，放宽外籍与泰籍员工的配比要求；外资控股公司可为受促项目持有土地；简化货物通关流程、延长机器设备进口期限等。每项权益都有其适用条件和合规要求，企业需严格遵守。

### （五）两类特殊促进实体

有两类特殊的受促业务活动 / 实体，因能满足跨国公司的重大战略需求，值得重点关注，分别是 TISO（贸易与投资支持办事处）和 IBC（国际商务中心）。两者均能实现完全外资持股，并享受部分非税收优惠，但核心功能与实质设立要求存在差异。

(A) **TISO（贸易与投资支持办事处）**：专为运营支持服务设立，业务范围包括机械分销、售后技术支持、工程与校准服务等，可直接为外部客户提供服务。这类实体深受工业集团青睐——这类企业既希望保持外资控股，又需要依托泰国平台部署工程师、为本地市场提供技术服务。TISO 的核心价值体现在非税收特权上：允许 100% 外资持股，可通过“一站式投资中心”（OSOS）办理外籍人员签证与工作证，同时能享受 BOI 便利程序下的机器设备进口通关优待。

(B) **IBC（国际商务中心）**：专为区域总部及共享服务功能打造，业务涵盖区域运营协调、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及业务发展等，服务对象主要为集团内关联公司。IBC 的设立要求比 TISO 更高，但其对应的激励架构也更具独特性：对来自关联企业的合格服务收入，适用阶梯式优惠企业所得税率，税率等级根据企业在泰合格支出规模划分；同时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雇员，提供优惠个人所得税率。

简单来说，若外国机械制造商计划在泰设立服务中心，通过为本地客户提供服务实现创收，TISO 是合适的载体；若科技企业想要设立区域总部，统筹协调东南亚地区的运营，IBC 则更为契合。

## 三、区域导向型激励

尽管 BOI 也负责管理部分区域激励政策，且泰国的区域激励体系较为分散、缺乏统一标准，部分地区甚至有多个机构同时提供并行的特权政策，但以下三类独立的区域激励机制值得重点关注。

### （一）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IEAT）

IEAT 是隶属于泰国工业部的国有企业，负责管理全国的工业园区，能提供与 BOI 促进政策相区别且可互补的专属特权。IEAT 的核心激励政策源于企业的 IEAT 园区入驻身份，可独立于 BOI 促进政策适用，其中最核心的是园区 / 自由区内的土地持有许可及自由区专属通关待遇。符合条件的外资工商业企业，可在工业园区 / 自由区内，为经营目的持有土地（需遵守相关条件，包括企业停止运

营时的土地处置要求），具体的法律依据和权限范围，会根据园区类型及区域定位有所不同。

IEAT 最大的优势之一，是审批执行效率高、行政办理便利：在 IEAT 园区内，IEAT 实际推行“单一窗口”办理机制，其主管及授权官员可协助企业办理，甚至直接核发工厂许可等多项运营证照。在实际操作中，园区运营商通常会为入驻企业提供证照办理、公用事业对接、场地前期准备等实操协助，大幅降低投资者的日常协调成本。

IEAT 工业园区内设有指定的“自由区”，入驻企业可享受特殊的通关福利，包括区内货物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在缴纳时点和税负标准上均可享受优惠。对于拥有高价值库存，或开展区域分拨业务的企业来说，自由区身份能对企业现金流产生显著积极影响，具体的适用规则取决于企业的运营性质，以及货物是复出口还是在泰国境内销售。

## （二）东部经济走廊（EEC）

EEC 是依据泰国《东部特别开发区法案》设立的旗舰开发区，覆盖北柳府、春武里府和罗勇府三地，融合了目标产业促进、重大基础设施配套，以及专属的区域激励措施（通常通过 BOI/EEC 相关机制落地实施）。

对于同时满足 EEC 区位要求和准入标准的 BOI 受促项目，可在 BOI 标准特权的基础上，叠加享受额外的区域激励政策，具体的激励形式和力度，取决于项目所属的业务活动组别及适用标准。在实际操作中，对于受经合组织（OECD）“支柱二”全球最低税政策（2025 年 1 月 1 日在泰国正式生效）影响的跨国集团，其原本可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可能会因税款补足机制被部分抵消。因此建议企业在项目架构设计初期，结合集团整体情况，开展激励收益的合并测算。

需注意的是，EEC 是依据专门法规设立的独立投资区域，拥有专属的治理体系与激励政策架构；其他部分被称作“经济走廊”的规划项目（如东北经济走廊 NEC、新东北经济走廊 NeEC、中部西部经济走廊 CWEC 等），除非有官方原始文件明确其配套了具体的激励措施，否则均仅将其视为基础规划与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即不代表有成体系的激励措施）。

## （三）特别经济开发区（SEZ）

泰国的特别经济开发区（SEZ）布局在指定边境地区，核心定位是推动跨境贸易、物流发展与边境投资，其激励框架主要通过适用于边境经济特区的 BOI 投资促进措施落地。目前泰国已指定十个边境府设立特别经济开发区，企业并非自动获得 SEZ 激励资格，相关项目仍需同时符合 BOI 的受促条件，以及 SEZ 的特定准入标准。

泰国的特别经济开发区（SEZ）是指定的边境地区，旨在促进跨境贸易、物流与投资。SEZ 框架主要通过适用于边境经济特区的 BOI 投资促进措施实施。目前已指定十个边境府为 SEZ（涉及达府、穆达汉府、沙缴府、达叻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依府、北碧府及那拉提瓦府）。

SEZ 激励资格并非自动，相关项目仍需符合 BOI 促进资格及 SEZ 特定标准。

## 四、结语

本文介绍的 BOI 促进、IEAT 特权、EEC 及 SEZ 等专项措施，共同构成了外资项目落地泰国的实操政策工具包。这些政策与上篇所解读的泰国外资监管限制相互作用，且在多数情况下能突破一般监

管限制的约束。但正如本文所分析的，各类激励机制层层叠加、相互交织，适用条件会根据项目类型、业务活动、落地地点的不同而产生差异。

也正因如此，外资项目落地前的初期架构设计尤为关键——项目落地后再调整激励框架，不仅成本高昂、操作难度大，有时甚至无法彻底纠正最初的架构设计失误。

## 专业洞察

### 国际仲裁中的文件披露程序（一）

文件披露（document production）起源于普通法系，是国际仲裁中的一项核心程序。与国内民事诉讼中“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同，国际仲裁更强调双方在程序早期通过文件披露实现信息的对称与透明，提高仲裁效率。文件披露程序中，仲裁庭通常依据《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IBA Rules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或适用仲裁机构的规则以及一方当事人的申请，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披露与其主张或抗辩相关的特定文件。如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披露已被仲裁庭要求提交的文件，仲裁庭可据此推定该文件的内容对其不利。

因此，对于在国际工程项目中经常参与国际仲裁争议解决的当事人而言，熟悉并正确运用文件披露程序至关重要。

#### 一、各仲裁机构及国际通行规则中的文件披露相关规定

目前，各国仲裁法和机构规则几乎没有对仲裁庭就仲裁当事人的披露权的范围或程序作出任何细节规定。当事人之间的披露范围和程序取决于当事人的合意，如果没有形成合意，则取决于仲裁员行使其程序裁量权。

仲裁规则及程序指引	与文件披露相关的规定
UNCITRAL 27.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均可要求各方当事人在应由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披露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HKCIAC 22.3	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庭可随时允许或要求当事人提交仲裁庭认为与案件相关并对案件结果有重要影响的文件、附件或其他证据。仲裁庭有权接受或拒绝接受任何文件、附件或其他证据。
LCIA 22.1(v)	仲裁庭有权根据任何一方的申请或者自行决定：命令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披露其拥有或保管的、仲裁庭认定与本案相关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ICDR 24.4	仲裁庭可以依申请要求一方当事人向他方当事人提供其占有的文件，该等文件应为要求披露的一方当事人无法获得的、被合理认为存在的且与案件的结果有关联性和实质性影响的文件。要求披露文件的请求应包含对具体文件或文件种类的描述，并附上对其与案件结果的关联性和实质性影响的解释。
ICC 25.1/25.4	仲裁庭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一切适当方法确定案件事实； 仲裁庭可在程序的任何时候传唤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补充证据。
CIETAC 证据指引 第七条	一方当事人可请求仲裁庭指令对方当事人披露某一特定书证或某一类范围有限且具体的书证。请求方需阐明请求理由，详细界定该有关书证，以及说明该书证的关联性和重要性。仲裁庭应安排对方当事人对特定披露请求发表意见。对方不反对该请求的，应按照请求披露相关文件。对方反对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准许该请求
IBA 取证规则	该规则以英美法系的证据制度为基础，在赋予仲裁庭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外，强调双方当事人在调查取证中的主动作用。该规则就披露文件的种类、文件披露的范围、披露申请及披露申请的异议、应当披露和可以拒绝披露的情形、拒绝披露的后果等都进行了规定。

<p>布拉格规则</p>	<p>《布拉格规则》相比以英美法系传统为基础的《IBA 取证规则》，更多体现了大陆法系的证据制度，旨在回应仲裁实务中对于控制仲裁时间、节省仲裁费用的需求。因此该规则对文件披露设定了诸多限制，整体强调仲裁庭在程序管理、调查取证方面的作用，明确赋予仲裁庭限制当事人过分举证的权力。</p> <p>如，第 4.2 条规定了该规则的一般性原则，即“鼓励仲裁庭和当事人避免任何形式的文件披露，包括电子取证”。第 4.3 条和第 4.4 条就文件披露的范围、请求提出的时间等方面进行了限制，规定当事人可请求披露特定的“某些文件”（certain documents），且除非构成特殊的例外情形，该等请求必须在案件管理会议上提出。</p>
--------------	--

## 二、国际仲裁程序中的文件披露程序与实践

国际仲裁中，文件披露的时点和程序首先取决于当事人双方的合意，在仲裁庭就信息披露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当事人的律师通常会就信息披露的方式达成一致，并在仲裁程序开始时的案件管理会议（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中确定文件披露的程序和时间。当事人可以商定适用《IBA 取证规则》（以及披露请求和答复的时间表），参照国内法界定披露的范围和性质，或基于当事人的合意制定一套本案适用的披露标准和披露程序时间表。

如果当事各方未达成一致，则仲裁员将需要决定披露的要求是否合适，如果合适，则应决定披露的范围，以及何时和如何进行披露。仲裁庭一般会在听取各方当事人关于仲裁程序中可能出现的法律和事实问题、为何有必要（或不适宜）进行披露以及各方当事人希望如何安排披露后作出决定。仲裁庭关于披露事项的裁决通常会以程序令的形式发布，规定披露程序的范围、机制和时间表。

一般情况下，文件披露通常在双方进行第一轮证据交换和基本事实及法律意见陈述后进行，且文件披露的时间点原则上不应该早于或晚于该时间点。其原因在于：

- (1) 一方当事人必须在提出自己的请求并了解对方的立场之后，才能确定某些文件对证明其案件事实或满足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是必要的，并据此提出针对性的文件披露请求，而不是利用文件披露程序进行“撒大网”（fishing expedition），企图从海量对方披露的证据中捞取对自己有利的论点<sup>2</sup>；
- (2) 仲裁员也需要在了解双方的基本请求后，才能够初步判断一方当事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披露的文件的相关性，并作出文件披露决定。

因此，国际仲裁中的“最佳实践”为在双方就案件实质问题第一次交换文书（交换完毕 SOC 和 SOD）后一次性提交文件披露申请。在当事人提交完 SOC 和 SOD 后，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已经有了初步的说明，此时仲裁程序又在刚开始的阶段，故而是最为合适进行文件披露的时点。司法实践中，过早的文件披露申请在没有得到对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一般都会被仲裁庭驳回。如：

- *Mobil Inv. Canada Inc. v. Canada* 案（ICSID Case No. ARB/15/6）中，ICSID 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尚未提交答辩时要求进行文件披露为时尚早：“1. *The request is denied as premature.* 2. *Once the respondent has filed its Counter-Memorial, the Claimant is free to make a fresh request based on the arguments actually raised in the Counter-Memorial*”

2. IBA Rules Commentary: “Article 3.3(c) then requires the requesting party to state that the documents sought are not in its own possession, thereby seeking to prevent unnecessary harassment of the opposing party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See also Born, G.B., *Chapter 16: Disclosur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3rd edi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In particular, tribunals are generally very unwilling to permit parties to engage in “fishing expeditions,” aimed at identifying possible claims or sources of further inquiry, rather than at obtaining materials that are likely to be adduced as evidence in support of existing claims.”

- *Adel A. Hamadi Al Tamimi v. Oman* 案 (ICSID Case No. ARB/11/33) 中, ICSID 仲裁庭认为在仲裁庭无法判断与管辖权相关的是哪些争议问题时, 难以作出要求当事人进行文件披露: *"The difficulty is that the Tribunal is being asked to make a ruling on document disclosure where relevance and materiality to the outcome of the case is a critical factor, but the pleadings are not yet at a stage where the Tribunal can authoritatively determine what are the relevant issues as to jurisdiction or admissibility."*
- *Lauder v. Czechia* 案中, 仲裁庭以其需要先审阅当事人提交的文书为由拒绝了申请人提前进行文件披露的请求: *"the Arbitral Tribunal issued Procedural Order No. 4 rejecting the Claimant's request for production of further documents on the ground that it first needed to receive Claimant's Memorial and Respondent's Response"* ;
- *Tennant Energy v. Canada* 案中, PCA 仲裁庭认为文件披露一般应当在当事人提交了第一轮文书后进行, 以确保要求披露的证据同当事人的实体请求相关: *"document production... is usually a procedure that follows the parties' first round of written pleadings, going to the evidence that ought properly to be disclosed for purposes of assessment of the merits of each party's case...The Respondent's Motion is seeking to depart from that usual process to enable it to obtain information to support..."*

同时, 基于仲裁效率和仲裁程序稳定性的考虑, 一般仲裁庭也不会允许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随时提出文件披露申请。如果允许当事人这样做, 将大大提高当事人利用庭审技巧拖延仲裁程序的可能性, 以及仲裁的费用。目前大部分已知案例中, 仲裁庭都只允许当事人在程序时间表确定的时间内提出文件披露申请, 除非有当事人嗣后提出的新仲裁请求 (如涉及其他请求中未提及的事实), 否则仲裁庭通常不会同意当事人额外的披露请求<sup>3</sup>。

3. Born, G.B., *Chapter 16: Disclosur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3rd edi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2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23 号楼 13 层

邮编：100036

电话：010-81130108

邮箱：training@chinca.org

网址：www.chinca.org

